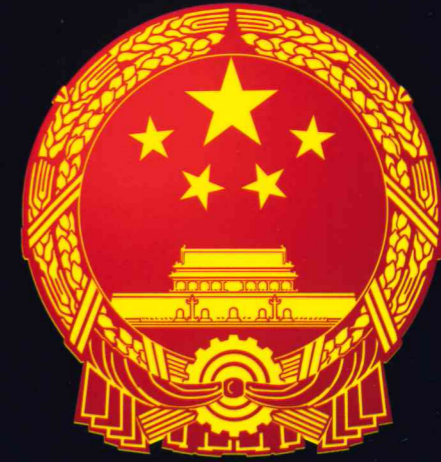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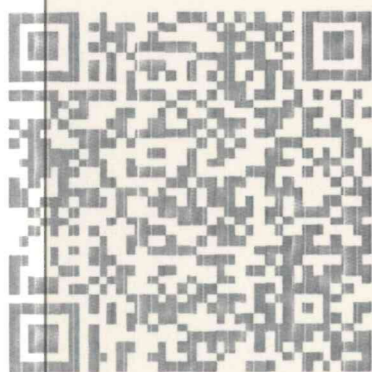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32503202600001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核发机关



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蒙自市污水处理水资源再生利用工程
	项目代码	2302-532503-04-01-455964
	建设单位名称	蒙自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2302-532503-04-01-455964)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雨过铺街道、观澜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新增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3855公顷,其中:农用地0.3855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再生水厂总规模4.5万m <sup>3</sup> /d(十里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3.0万m <sup>3</sup> /d,大屯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1.5万m <sup>3</sup> /d);再生水高位水池(城区高位水池)4000m <sup>3</sup> ;再生水输配水管103.814km,管径DN150~DN200。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项目位置示意图(仅预审)。2. 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3. 本许可是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4. 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5. 本行政许可类型为仅预审。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